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1,894	295,885
直接成本		<u>(207,992)</u>	<u>(267,811)</u>
毛利		13,902	28,07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580	2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2,010	(6,92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		(700)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950)	(17,524)
融資成本	6	<u>(992)</u>	<u>(1,200)</u>
除稅前溢利		1,850	2,658
所得稅開支	7	<u>(844)</u>	<u>(1,61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1,006</u>	<u>1,04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09</u>	<u>0.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835	1,711
使用權資產	11	1,482	373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3,126	3,044
遞延稅項資產		597	492
		<u>6,040</u>	<u>5,62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689	68,439
合約資產		39,969	43,1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1	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2
可收回稅項		945	1,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43	39,982
		<u>143,371</u>	<u>153,5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21	9,334
借款		23,572	32,726
租賃負債		1,191	405
訴訟撥備		267	—
		<u>31,351</u>	<u>42,4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020</u>	<u>111,07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8,060</u>	<u>116,69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55	—
<b>資產淨值</b>		<u>117,705</u>	<u>116,6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106,505	105,499
<b>權益總額</b>		<u>117,705</u>	<u>116,69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1,200	53,085	876	50,495	115,6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43	1,043
於2020年3月31日	11,200	53,085	876	51,538	116,6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6	1,006
於2021年3月31日	<b>11,200</b>	<b>53,085</b>	<b>876</b>	<b>52,544</b>	<b>117,705</b>

附註：

- (a) 股份溢價是指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數額，並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b) 特別儲備指根據就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9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對資料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2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減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減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對於2020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概無影響。本集團已受益於香港一間辦公室的半個月租賃付款減免。本集團使用初始應用於該等租賃的貼現率終止確認因租賃付款減免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從而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約51,000港元，其於本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為浮動租賃付款。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 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年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專注於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的資料。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外，概不會提供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報實體之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位置資料。

####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	56,943	148,055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158,973	145,724
室內設計服務	5,978	2,106
	<u>221,894</u>	<u>295,885</u>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著時間的推移	<u>221,894</u>	<u>295,885</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域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收益的客戶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38,904
客戶B	47,56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62,539	35,215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	14
津貼收入	20	-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82	48
政府補助(附註)	2,057	50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51	-
雜項收入	364	119
	<u>2,578</u>	<u>231</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2	(3)
	<u>2,580</u>	<u>228</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約2,057,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

####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的(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4,355)	2,622
— 未開票收益	41	1,274
— 應收保留金	2,175	2,607
— 其他應收款項	129	417
	<u>(2,010)</u>	<u>6,920</u>

####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41	37
— 銀行借款及透支	951	1,163
	<u>992</u>	<u>1,200</u>

## 7. 所得稅開支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969	1,9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958)
遞延稅項	949	(44)
	(105)	1,659
	844	1,61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8. 年內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20	720
— 非審計服務	15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	1,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3	1,118
訴訟撥備	267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8,177	22,3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9	75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8,756	23,064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12,586,000港元(2020年：約16,744,000港元)計入直接成本中，而約6,170,000港元(2020年：約6,320,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0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計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06</u>	<u>1,043</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2021年及2020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2021年及2020年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u>1,482</u>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值	<u>373</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1,113</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1,118</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071</u>	<u>1,123</u>
添置使用權資產	<u>2,222</u>	<u>—</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租金減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半個月的租金減免。

因新型冠狀病毒的直接後果產生的該等租金減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由於出租人就相關租賃減免或豁免約51,000港元，故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4,647	64,4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161)</u>	<u>(11,516)</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47,486	52,9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3,749</u>	<u>15,901</u>
	<u>(546)</u>	<u>(417)</u>
	<u>70,689</u>	<u>68,439</u>

於2019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1,27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8,894,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30天	18,155	19,994
31-60天	5,399	567
61-90天	11,297	5,102
91-180天	1,188	21,236
180天以上	18,608	17,572
	<u>54,647</u>	<u>64,47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7,161)	(11,516)
	<u>47,486</u>	<u>52,955</u>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36,492,000港元(2020年：約44,47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過往逾期結餘中，約18,086,000港元(2020年：約16,952,000港元)已逾期180日或以上。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預期180日以上的過往結餘被視為信貸減值。

附註：於2021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約3,421,000港元(2020年：約2,081,000港元)指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的現金抵押。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13	4,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08	4,336
	<u>6,321</u>	<u>9,33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30天	2,483	4,341
31-60天	2	165
61-90天	-	27
91-180天	177	436
180天以上	251	29
	<u>2,913</u>	<u>4,99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提供(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2006年起，本公司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本集團的設計部門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裝潢及翻新服務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工程範圍一般包括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95.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濟疲軟的情況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數量減少及所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

隨著香港政府實施控制措施及疫苗的推出，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略有穩定，但因不時報道聚集性個案而仍非常不穩定。展望未來，香港經濟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情況下仍不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況，並繼續採取適當措施降低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其他業務機會，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便於市況逐步復甦時把握市場反彈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9百萬港元減少約74.0百萬港元或約25.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所承接項目數量減少及所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

##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0百萬港元，減少約59.8百萬港元或約22.3%，整體上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1百萬港元減少約50.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年內收益減少；及(ii)在香港經濟疲弱情況下，由於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毛利率下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減值虧損撥備6.9百萬港元。相關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年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該等長期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14.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捐贈、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年度1.0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向銀行還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47.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49.4百萬港元(2020年：約159.2百萬港元)，而資金分別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31.7百萬港元(2020年：約42.5百萬港元)及約117.7百萬港元(2020年：約116.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25.1百萬港元(2020年：約33.1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6倍(2020年：3.6倍)。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9百萬港元(2020年：約40.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內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3%(2020年：約28.4%)，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向銀行還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0年：約6.0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3.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0年：約3.0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約3,421,000港元(2020年：約2,081,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無)。

## 訴訟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邦偉」)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盈信建築的訴訟書(「法律程序」)。於2021年3月10日，本集團收到高等法院有關法律程序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判決。董事預期，本公司極有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於2021年3月31日，累積撥備267,000港元。

於2021年4月21日，盈信建築根據個案編號DCCJ1751/2021對本集團客戶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啟動仲裁程序。根據起訴書，黎氏欠付盈信建築合共約1,870,000港元，該案件正在排期審理。

###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4,088,000港元(2020年：約9,26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約3,421,000港元(2020年：約2,081,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 51.2 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預計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日期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 工程項目，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8,022	18,022	—	—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 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8,704	3,910	4,794	2022年3月31日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 員工的技術	9,933	9,933	—	—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 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9,421	7,589	1,832	2022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5,120	5,120	—	—
合計	<u>51,200</u>	<u>44,574</u>	<u>6,626</u>	

於2021年3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惟已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指定的相同方式使用。於2021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0名僱員(2020年：49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8百萬港元(2020年：約23.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 報告期後事項

### 針對黎氏的仲裁程序

於2021年4月21日，盈信建築根據個案編號DCCJ1751/2021對本集團客戶黎氏啟動仲裁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訴訟」一節。

### 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

於2021年4月23日，Heavenly White Limited及夏麟有限公司(「賣方」)與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FUJINCHENG」)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FUJINCHENG同意購買80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5%，總代價為17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於2021年4月27日完成買賣協議後，FUJINCHENG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FUJINCHENG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要約於2021年6月8日截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FUJINCHENG於緊隨要約於2021年6月8日截止後擁有807,050,000股股份。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FUJINCHENG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6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綜合文件。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1年6月23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的中文名稱分別由「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及「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的中文名稱錄入所持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根據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以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提述替換為「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及「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方式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之變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公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違反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劉展程先生(「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已由2021年6月8日起偏離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包括審閱及評論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全年業績公告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致謝

本公司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本公司亦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本年度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